

2024 年度

长春净月高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入区政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建设项目业务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指导镇街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建设。

3.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运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

4.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数字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数字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数字净月”“智慧净月”建设。

5.负责统筹大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6.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进行查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及规模（含利

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及省市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大数据、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和核准；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牵头审核工作；拟订区本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8.负责全区信息管理。负责区域网建设。负责全区信息管理。

9.负责全区政务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等日常管理与维护。

10.负责区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统筹全区权责清单申报、审核、公布和调整等工作。

11.负责市长公开电话投诉事项的接听和办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对市长公开电话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收集、筛选、整理群众反映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2.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设综合管理科、信息管理科、营商环境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公开电话办理科5个科室及数字经济产业办公室1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核定编制 15 名，处级领导职数 4 名（其中正处级职数 1 人，副处级职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净月高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净月高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80	二、外交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事业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上级补助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2
其他收入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81.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81.80
财政拨款结转	0	结转下年支出	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81.80	支 出 总 计	1,181.80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计	1,181.80	1,181.80	1,181.80	
568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建设管理局	1,181.80	1,181.80	1,181.80	
56800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 字化建设管理局（本级）	1,181.80	1,181.80	1,181.80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1.80	182.42	9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134.61	96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2.99	134.61	96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134.61	134.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38		9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2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6	2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	1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	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	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	1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3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00		3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00		3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1.80	一、本年支出	1,181.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支出	4.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1.80		1,181.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80	1,82.42	168.48	13.94	9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134.61	120.67	13.94	96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2.99	134.61	120.67	13.94	96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134.61	134.61	120.67	13.9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38				9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28.86	28.86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28.86	2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	19.24	1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	9.62	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	4.52	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	14.43	1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	14.43	1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14.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3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00				31.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00				3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2.42	168.48	1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7	168.47	
30101	基本工资	28.78	28.78	
30102	津贴补贴	31.46	31.46	
30103	奖金	60.00	6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	19.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	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3	1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13.94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4		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

2024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18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18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万元。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118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8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118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42 万元，占 15.44%；项目支出 999.38 万元，占 84.56%。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1.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0%。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7.0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减少 63.3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0.44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科合同制人员增多，工资支出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8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万元，占 93.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万元，占 2.44%、医疗卫生支出 4.52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支出 14.43 元，占 1.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0 万元，占 2.6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3、医疗卫生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 14.4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

费；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 31.00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网络安全建设。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5%；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1%。

（一）人员经费 168.48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168.47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28.78 万元、津贴补贴 31.46 万元、奖金 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

其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13.94 万元

其中：办公费 3.3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水费 1.40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8.24 万元。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不涉及“三公”经费。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